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蔡馥伊  
電話：089-350731轉219  
傳真：089-350154  
電子信箱：n105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01229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1份 (376540000A\_115012294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函發撤銷死亡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115年6月2日所社字第1150010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本府115年5月26日府社救字第1150107774號函（諒達）發協尋，因公告屆滿前已由家屬認領完竣請撤銷該協尋公告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

行政室 收文:115/06/10



1150010110

有附件